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98號

原告 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十
七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曾金松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善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57,011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